中央关于土改中如何計算兼营农业的工人家庭总收入问題复上海市委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

上海市委来 电詢問, 郊区十改中划分居住农村兼营农业的工人 家属的阶級成份时,工人的工資收入是否計算在其家庭的总收入以 內的問題。我們試为本人是工人, 家居农村, 如果他占有土地的数 量在当地所規定之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最高标准数以下, 并以之出 租者, 应划为小土地出租者。雇人耕种而自己不参加主要农业劳动 者, 划为小土地经营者, 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自己耕种又雇人耕 种者, 因为他占有的土地数量既不大自然雇工也不多对雇工剥削的 絶对量也不会太大, 相对量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也不会太多为照顧他 本人也是劳动者起見,一般仍可划为农民。如果剝削量在总收入中 的相对比例过大, 则可划为小土地经营者。这样做是比較公平的, 因为本人从事其他职业,占有小量土地全部出租的人划为小土地出 和者, 而部份自耕部份雇人耕种或出租者反划为富农, 那是不公平 的。至于他本人的工資收入則不要計算在其家庭的总收入以內。因为 十改中划分农村阶級是根据土地农业收入及副业收入計算的。如果 把从事其他职业的收入也計算在內,那不僅包括工人工資,职員、自

由职业者等收入也应同样計算在內。如果这样規定,在各地农村实行起来将增加划阶級中的許多困难,因为有許多家居农村的人有人在外地城市中从事其他职业,其职业收入究有多少在农村中是不易弄清的,实行起来将有很多糾紛。所以在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成份以只計算土地农业收入及副业收入为便利,而不将其他职业收入計算在內。以上意見,請考慮。